(2022)浙0213民初1259号

张乐权: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平公证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23250元。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7日9时在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696号

颜仁芳:本院受理原告陈巧娟后被告颜仁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你公须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9时在本院九洋法庭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225号

姚勇:本院受理原告秦璐迪诉被告姚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6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姚勇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秦璐迪借款本金50000元。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姚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192号之一

张伟(公民身份号码:3306821992**6214)**:本院受理原告林力园与被告张伟,程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诵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193号

张伟(公民身份号码:3306821992**6214)**:本院受理原告褚辉年与被告张伟,程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诵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813号

段家伟(公民身份号码:3713241989**9818)、彭平平(公民身份号码:3708301995****6520)**:原告夏以康与段家伟,彭平平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不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原告损失132228.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0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901号

赵维云:原告李艳梅与被告赵维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990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李艳梅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400元,减半收取2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50元,由原告李艳梅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248号

杨天荣、慈溪市国璟再制装厂: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纺织厂及丁诚后与被告杨天荣、慈溪市国璟再制装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424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偿还时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3445元,并支付以1344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7月4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364号

刘杰东、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夏娣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公司、王思清、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刘杰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已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364号民事裁定书。请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026号

李建顺: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春江与被告李建顺、华和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13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李建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张春江货款5000元,并支付款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653号

厦门丽文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刚与你公司工伤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92号

汤建青: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新浦普莱制衣厂与被告汤建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汤建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新浦普莱制衣厂货款262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你欠货款为基数,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5元,由被告汤建青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凯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106号

辽宁长涛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醇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如诗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辽宁长涛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醇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温州义丰五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状及证据副本、申辩权利告知书、答辩状、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告知材料),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597号

邱俊武: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邱俊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6日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598号

曹少嫦: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曹少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6日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743号

汪云金: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汪云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6日14时3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754号

陈丽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7日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766号

朱小论: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朱小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6日14时3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976号

谢玲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谢玲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7日9时3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9日

(2022)浙0383破7号

本院于2022年4月11日,根据浙江誉嘉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龙城装饰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并指定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海大道昌致小区商务楼30号,邮编:325400,联系人:韩君滢、陈如意,联系电话:13676760426,18868816040),申报时应提交债权证明、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霞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1305号

王冬丽、南京泰事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钥匙仓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告王冬丽、南京泰事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钥匙仓储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湖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1251号

沈国英:本院受理原告程文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灵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7477号

陈晓霞: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7477号原告张丽莎与被告陈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950号

张利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与被告张利平、宋秀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张利平、宋秀金试即归还借款人民币20万元、利息9422.76元、复利72.3元,计算到2021年12月2日止,共分二笔,第一笔10万元于2019年8月22日放款到2022年8月21日到期,产生利息4258.04元,复利32.48元,第二笔10万元于2019年10月19日放款到2022年8月21日到期,产生利息5164.72元,复利39.82元,共计本金人民币20万元、利息9422.76元、复利72.3元,及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偿款清偿日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2.张利平名下湖州市市区小区46幢608室,建筑面积50.21平方,在我行办理二抵,优先偿还我行贷款本息及诉讼费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张利平,保证人宋秀金偿还;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公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7月5日9时30分在南浔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441号

蒙石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晓东与被告蒙石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53号

2021年11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东阳市凯麒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查明,债务人东阳市凯麒工贸有限公司无力清偿破产费用,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27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凯麒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凯麒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165号

许连海:本院受理原告薛长生与被告许连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5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许连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薛长生借款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5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700元,由被告许连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杭平法庭3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16号

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谭超、黄江:本院受理(2022)浙0211执异16号宁波市镇海镇港湖电物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异议人暨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镇海镇港湖电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异议人请求:申请自加谭超、黄江为(2016)浙0211执3024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审判员吴绍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胡听予、纪培蓉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本院定于2022年6月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听证。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15号

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谭超、黄江:本院受理(2022)浙0211执异15号宁波市镇海明博钢金厂与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异议人暨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镇海明博钢金厂于2022年4月6日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异议人请求:申请自加谭超、黄江为(2016)浙0211执2859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审判员吴绍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胡听予、纪培蓉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本院定于2022年6月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听证。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948号

陈正涛、朱敏:原告张立沅被告陈正涛、朱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诉公诚信承诺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独任审理告知书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334号

汤合清、林靖松:本院受理原告潘紫与被告汤合清、林靖松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公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787号

郭长更:本院受理原告沈佳杰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跟踪卡、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14:00在本院市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764号

河北聚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市飞讯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万用隔膜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聚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市飞讯商贸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本院已经作出判决。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本院2022年3月17日作出的(2021)浙0282民初476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1879号

周玲:本院受理原告刘慧民、巫正良与被告屠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187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胡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2326号

张涛(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9109236818):本院受理原告向梅英诉被告张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张涛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287号

华国强: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1287号原告胡猛铮与被告华国强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原被告双方婚姻关系解除;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公须知、离婚案件诉公当事人权利告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7月6日9时30分在和孚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1民初4306号

邵余丰:本院受理德青国珠纺织有限公司诉桂肇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1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16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281号

金华市金东区飘美针织厂:本院受理原告胡仕娣后被告金华市金东区飘美针织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证据材料副本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加工款人民币1298132.37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质证。并定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王宏宇,人民陪审员蒋浙超、黄明月(替补人民陪审员周灿灿、刘晴青)。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152号

赖敏竑、方雪文:本院受理原告陈昭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7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赖敏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昭辰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3年10月2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二、驳回原告陈昭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2破5号

本院根据永康市定通钛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4月12日裁定受理浙江钛鑫凝固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浙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钛鑫凝固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9日前向浙江钛鑫凝固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邮政编码317000;联系电话:王翔东1390676606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钛鑫凝固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钛鑫凝固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件。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422号

徐良: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422号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方通五金部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审判庭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沉凤解决接种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236号

杭州君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黄佳君:本院受理原告张佳丽诉你方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沉凤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46号

沈燕(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村东浦路18号):本院受理原告吴长荷与被告沈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沈燕赔偿吴长荷停运损失费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吴长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沈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21号

凌柏虎(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盛村18组21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凌柏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国清工资款14000元;二、被告凌柏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国清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凌柏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006号

冷胜麟(公民身份号码:5221211995**1012)**: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冷胜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决员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沉凤解决接种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46号

沈燕(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村东浦路18号):本院受理原告吴长荷与被告沈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沈燕赔偿吴长荷停运损失费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吴长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沈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21号

凌柏虎(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盛村18组21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凌柏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国清工资款14000元;二、被告凌柏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国清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凌柏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006号

冷胜麟(公民身份号码:5221211995**1012)**: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冷胜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决员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法定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4840元,被告二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优先赔偿上述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8日09:3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视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16号

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谭超、黄江:本院受理(2022)浙0211执异16号宁波市镇海镇港湖电物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异议人暨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镇海镇港湖电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异议人请求:申请自加谭超、黄江为(2016)浙0211执3024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审判员吴绍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胡听予、纪培蓉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本院定于2022年6月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听证。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15号

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谭超、黄江:本院受理(2022)浙0211执异15号宁波市镇海明博钢金厂与宁波林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异议人暨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镇海明博钢金厂于2022年4月6日向本院提出异议申